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更新环卫作业车

甲方(买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7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19号 邮编: 100012

联系人: 刘杰 电话: 010-26160341

乙方(卖方):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三山大街529号 邮编: 264100

联系人: 孙延增 电话: 15763862021

鉴于: 甲方购买的 环卫作业车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72054-XM001 号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环卫作业车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2 辆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CHD5120ZYSSQBVEV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无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 元整,小写:¥114000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元整 (¥ 57000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肆仟 元整 (684000 元)。

2. 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 元整 (¥ 456000 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约情形十五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 账 号 : 01090332000120112000558

(3) 税 号 : 12110000400708892R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 账 号 : 810110101421000040

(3) 税号 : 9137061266672075XX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 其它 ☐ 。

2. 交付时间: 2026年10月16日前 ☒ 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交付完毕。
即乙方最迟应于 2026年10月16日 前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标的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
3. 如按乙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

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标的物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因不可抗力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标的物及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标的物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

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十、质保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孰长原则执行，本合同项下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8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乙方执行的标准。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保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乙方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

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和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 方(印章)：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潘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刘延增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2054-XM001-131724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购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05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4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形态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规模 (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环卫作业车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整车成品	CHD5120Z YSSQBEV	最大总质量： 11995kg，额定载质量： 4910kg 其他详见产品技术部分	海德牌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辆	570000.00	1140000.00	小型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 元整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100%								
		100%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72054-XM001/1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第五章采购 需求一、货物 技术要求(3 8)	标的名称: 环卫作业车 数量: 2 辆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 不满 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 大偏离。	标的名称: 环卫作业车 数量: 2 辆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 标, 我方均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 我方 均满足。	无偏离	采购需求偏 离表 详见 P102
2	第五章采购 需求 1.1 主要技术 参数要求(3 8)	1.最大总质量 kg≤12500	1.最大总质量 kg: 11995	正偏离	产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 告 详见 P179
3		#2.额定载质量 kg≥2500	#2.额定载质量 kg: 4910	正偏离	产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 告 详见 P179
4		#3.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980×2240×2610	#3.外形尺寸(长×宽×高)m m: 6840×2150×2560	正偏离	产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 告 详见 P179
5		#4.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MPa)≥18	#4.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 力(MPa): 20	正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参数 详见 P167
6		5.填装器有效容积(m3)≥0.8	5.填装器有效容积(m3): 0.8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参数 详见 P167
7	第五章采购	6.箱体容积(m3)≥6	6.箱体容积(m3): 6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

	需求				术参数 详见 P167
8	1.1 主要技术 参数要求 (3 8)	7.最高车速 km/h≥80;	7.最高车速 km/h: 90;	正偏离	产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 告 详见 P179
9		8.污水箱体容积(m3)≥0.2	8.污水箱体容积(m3): 0.2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参数 详见 P167
10		9.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能量密度(Wh/kg)≥140	9.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 池; 电池能量密度(Wh/k g): 169	正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参数 详见 P167
11		10.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80	10.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 W): 120	正偏离	产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 告 详见 P179
12		#11.续驶里程(等速法)km≥3 50	#11.续驶里程(等速法)km: 380	正偏离	续航里程检 测报告 详见 P196
13		12.电池总储电量(kWh)≥11 0	12.电池总储电量(kWh): 1 65.68	正偏离	产品第三方 机构检测报 告 详见 P187
14	第五章采购 需求 1.2 主要技术 性能要求 (3 8)	1.车箱与后门要求采用锁钩 式可补偿自动锁紧系统, 确 保锁装牢固可靠; 车箱与后 门之间要求配有整体密封 胶条(全密封), 确保密封不 漏水。	1.所投车辆车箱与后门采 用锁钩式可补偿自动锁紧 系统, 确保锁装牢固可靠; 车箱与后门之间配有整体 密封胶条(全密封), 确保密 封不漏水。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15	第五章采购 需求 1.2 主要技术 性能要求 (3 8)	2.液压回路设计合理、系统 内部热损耗小, 在连续工作 条件下, 液压油箱中的油温 不超过 70℃。	2.所投车辆液压回路设计 合理、系统内部热损耗小, 在连续工作条件下, 液压 油箱中的油温不超过 7 0℃。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 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16		#3.供应商应提供原厂配套车辆底盘。	#3.我方提供原厂配套车辆底盘。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17		#4.选用液压泵、多路阀、油缸密封件等关键液压件性能优良，液压泵和多路阀质保期不少于 8 年，液压油缸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液压系统除液压泵、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其他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4.所投车辆选用液压泵、多路阀、油缸密封件等关键液压件性能优良，液压泵和多路阀质保期 8 年，液压油缸质保期 5 年。液压系统除液压泵、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其他部件质保期 4 年。	正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18	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39)	5.上装配有可以调节的自动加速装置。	5.所投车辆上装配有可以调节的自动加速装置。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19		#6.上装机械部件和厢体，采用高强度材料，充分保证结构件强度，防止变形或破裂，厢体内采用防腐处理技术，不因腐蚀而渗漏，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6.所投车辆上装机械部件和厢体，采用高强度材料，充分保证结构件强度，防止变形或破裂，厢体内采用防腐处理技术，不因腐蚀而渗漏，质保期 8 年。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20		#7.驾驶室装配耐磨布艺座椅和耐磨地脚，座椅填充物和弹簧耐疲劳强度高，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7.所投车辆驾驶室装配耐磨布艺座椅和耐磨地脚，座椅填充物和弹簧耐疲劳强度高，质保期 5 年。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21	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39)	#8.整车电子元件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67 或优于。	#8.所投车辆整车电子元件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67 其中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9。	正偏离	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的检测报告 详见 P226 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9 的检测报告

					详见 P242,2 51
22		#9.装配倒车影像、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装置。	#9.所投车辆装配倒车影像、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装置。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23		10.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10.所投车辆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
24		注：以上条款须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条款我方提供承诺书。	无偏离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 承诺书 详见 P201-2 53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其他要求：（39）	★1.为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车漆)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GB-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为北京市的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非北京市的执行所在地大气污染	★1.为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车漆)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GB-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为山东烟台，汽车整车制造环节符合所在地大气污染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3 13

		物排放准。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其他要求：（39）	★2.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车身的颜色、标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
27		★3.供应商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3.我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
28		★4.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与采购人现有充电设备设施相匹配；且配备与采购人现有充电设备设施通用或兼容的充电桩、240kW 总控箱中控制模块等，负责安装和调试。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含以上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我方提供的车辆与采购人现有充电设备设施相匹配；且配备与采购人现有充电设备设施通用或兼容的充电桩、240kW 总控箱中控制模块等，负责安装和调试。我方的中标金额含以上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
29		★5.供应商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购置税、验车、上牌、放大标识、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我方负责所交付车辆的购置税、验车、上牌、放大标识、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
30		6.供应商除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6.我方除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外，还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正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

31	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其他要求: (40)	7.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1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3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7.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1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3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正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2 55
32	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其他要求: (40)	★8.交货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8.交货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5
33		★9.运送方式: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用中大型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且抵达交货地点时的车辆里程数不得超过300公里。	★9.运送方式:我方提供的车辆用中大型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且抵达交货地点时的车辆里程数不超过300公里。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5
34		#10.验收内容: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设备到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	#10.验收内容: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设备到达时,我方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5

		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书等；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书等；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35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5
36		注：以上★号条款须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号条款我方提供承诺书。	无偏离	其他承诺书 详见 P254-255
37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具体为：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具体为：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221
38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验收标准 (40)	1.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供应商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1.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我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39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验收标准 (40-41)	2.供应商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供应商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或退货。	2.我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我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我方免费更换或退货。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4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验收标准	3.如按供应商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供应商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	3.如按我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我方的工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41)	箱验收, 供应商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验收, 我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1		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 我方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42		5.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 其验收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5. 如果我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 其验收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43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验收标准 (41)	6.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 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采购人进行验收。	6. 采购人在对我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 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采购人进行验收。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详见 P314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产品制造。公司在从设计、原材料与配套采购、生产加工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中，全面推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确保：

1. 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采用一流工艺与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制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所承诺的规格、性能和质量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出厂前均依据国家和企业标准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交付用户时通过招标单位和最终用户的严格验收。

3. 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将无条件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对于零部件损坏，公司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并严格执行“三包”政策，同时确保长期、快捷的备品备件供应。

4. 本次采购的所有车型整车质量保修期为 4 年，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质保期 8 年，选用液压泵、多路阀、油缸密封件等关键液压件性能优良，液压泵和多路阀质保期 8 年，液压油缸质保期 5 年。液压系统除液压泵、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其他部件质保期 4 年。上装机械部件和厢体，采用高强度材料，充分保证结构件强度，防止变形或破裂，厢体内采用防腐处理技术，不因腐蚀而渗漏，质保期 8 年。驾驶室装配耐磨布艺座椅和耐磨地脚，座椅填充物和弹簧耐疲劳强度高，质保期 5 年。。

5. 售后服务工作由公司售后服务处负责实施，严格遵循“全程管家 365”服务理念，确保用户安心、满意使用产品。具体承诺如下：

在质保期内，定期对售后产品进行检查，并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指导，定检周期为每月一次。

在质保期内（含质保期外），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质保期满后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_____

合同号: _____/_____

装运标志: _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_____

目的地: ____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

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按照甲方要求退货。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48 个月。如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固定资产验收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甲方要求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除外。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

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所在地。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运送方式：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用中大型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且抵达交货地点时的车辆里程数不得超过300公里。

8、付款条件（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国产产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57000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 元整（¥ 684000元）。

（2） 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 元整（¥ 456000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十五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合法发票。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按照甲方要求退货。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48 个月。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孰长原则执行，本合同项下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9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